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與自貢市人民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对于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后进行。

一、 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海直”）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作为上述子协议，公司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共担使命、开放合作、互利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之共识。2021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

协议授权代表人：曾洪扬

地址：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共担使命、开放合作、互利互补、共同发展”原则，充分发挥自贡区位、资源优势和公司在运营、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1. 公共服务领域合作

主要在警务巡逻、国土航测、抢险救灾、航空医学救援、防火巡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航空协同应急体系和川南应急救援基地等。

2.短途运输领域合作

主要在直升机短途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直升机低空摆渡航线，建立川南区域直升机短途运输网络。

3.文化旅游领域合作

主要在直升机低空旅游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自贡市内直升机低空旅游起降点，构建直升机低空旅游航线网络。

4.航空维修领域合作

主要在直升机维修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川南直升机维修基地，为川南乃至更大辐射区域提供直升机维修服务。

5.产业领域合作

双方主要在航空制造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设航空制造类项目。

（三）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年度会议会商机制、日常联络协调机制、各层级互访互动机制、情况通报机制。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因双方机构调整、名称变更、人事变动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后续转型发展、盈利能力增强以及通用航空行业市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

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自贡市人民政府与中信海直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